

112-2 班級幹部研習會

研習手冊



活動日期：113年2月21日(三)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班級幹部研習會研習手冊

目 錄

| | |
|-----------------------------------|----|
| 壹、 活動計畫..... | 3 |
| 貳、 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 3 |
| 參、 活動預告..... | 17 |
| 肆、 附件..... | 21 |
| 【附件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 21 |
| 【附件二】 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 | 23 |
| 【附件三】 本校全面禁菸..... | 24 |
| 【附件四】 112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 25 |
|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 AED 設置位置圖..... | 25 |
| 【附件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 25 |

壹、活動計畫

一、宗旨：

鑒於學期初各班幹部更換，為使各項學務工作推展順利，故召集各班班長，進行幹部工作執掌說明及相關教育宣導，以利各項業務宣達及增加意見交流管道。

二、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三、研習日期：113年2月21日(三)下午 13:10~15:00

四、研習地點：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五、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各班班代(含研究所碩士班、四技及二技)

六、研習程序表：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 13:10~13:20 | 簽到 | 生輔組 |
| 13:20~13:30 | 學務長致詞 | 宋孟遠 學務長 |
| 13:30~14:30 | 班級幹部職責介紹暨教育宣導 | 陳建文 組長 |
| 14:30~15:00 | 學務綜合座談 | 主持人：宋孟遠學務長 出席： 軍訓室 周國勳 副學務長 生輔組 陳建文 組長 課指組 江欣惇 組長 衛保組 黃存宏 組長 諮輔組 唐光輝 組長 |
| 15:00~ | 研習活動結束 | |

貳、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點名方式】

- 1.請班代提醒任課老師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登錄登記缺曠學生，或指定學生由學生篇登記缺曠名單。
- 2.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同學定期上網查詢缺曠紀錄，如有疑問，可至生輔組查詢更正。查詢路徑：學校首頁→校務行政→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請假】

- 1.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 2.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內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請假 7 日以上，由導師、系主任及學務長核准。
- 3.請假系統彈性開放請假時限為 **30 天** (相關規定，請依各班導師律定為主)，請同學注意請假時間。
- 4.線上請假流程需至學務單位登錄完成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之前，仍會有曠課記錄，請同學提醒師長線上簽核請假。
- 5.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6.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生輔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兵役】

- 1.畢業班男同學均會接到身家調查或體檢通知書，這些都是徵兵前必要的作業程序，同學可依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公假。
- 2.請延修生(男同學)登錄學生篇(兵役系統)填寫延長緩徵資料，以免在學期間接到徵集入伍通知書(或儘後召集通知)。
- 3.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的同學，請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請至學生篇登錄兵役系統並上傳結訓令，辦理儘召。

【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 【附件一】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請日間部符合申請同學留意應於以下期間前來辦理，每學期均需上網填寫(備齊相關資料拍照上傳)繳件。
(1)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2.學雜費办理流程為：線上登錄申請(<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相關證明經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後拍照上傳(無須繳交紙本申請書及相關紙本證件)。請留意選擇「**正確的減免身份別**」。
- 3.有關學雜費減免事宜，敬請參閱網址：<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51.php?Lang=zh-tw>。
- 4.相關問題可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 2324 或 e-mail 至 sylvia@ncut.edu.tw。
- 5.請各班班長務必轉達各班同學周知。

【獎懲】

- 1.每學期期末辦理班級幹部獎勵，記獎原則為：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屆時請班代提醒導師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獎懲建議表。
- 2.辦理活動敘獎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為免浮濫，記獎原則為：
(1)主辦人員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逾期不予辦理。
(2)凡記小功以上(含小功)需有建議老師、導師、系主任蓋章。
(3)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4)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 3.本學期如有班級幹部獎勵案，獎懲建議表敬請於**113 年 6 月 7 日**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校外賃居】

- 1.本校租屋資訊已完成更新，相關資訊包含租屋法令、租屋注意事項、房子照片、出租狀態、相關網站連結...等訊息。(網頁位置: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租屋資訊)
- 2.同學在外租屋時請注意：租屋安寧、防火、防災、用電安全、租屋環境安全、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時注意通風)...等問題。

【遺失物招領】

- 1.拾獲遺失物請送至軍訓室或青永館 6 樓生輔組。
- 2.遺失物品者請在「遺失物招領」專區查詢是否有人拾獲，若有發現相似物品請至生輔認領。<http://www.osa.ncut.edu.tw/2004/lose/loseindex.asp>
- 3.拾獲之遺失物，若經法定公告期間(二個月)後無人認領，則生輔組將以物品類別做不同的處理。

【宣導事項】

- 1.請各班長務必加入【班長群組】以利學校相關事務訊息之傳達。
- 2.112-1 交通安全巡查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7 件，學生共計 9 人次(含 2 位後座同學)。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5 人次)之情形最多，違規最多的分別為工程學院最多。請同學恪遵下列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1)騎車轉彎進入校門，請同學切實遵守交通號誌，以免發生危險。
 - (2)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無論行駛於校外或校區內)，並請勿超速(校內速限為 25km)、超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如有違規情事，依校規議處。
 - (3)校區內行走請走人行紅磚道勿與車爭道，並注意往來車輛，以維校內交通安全。
 - (4)機車停放於校外，請注意勿影響住戶、商家出入及不可佔用通道影響他人權益，以免造成紛爭。
 - (5)夜間騎乘時，光線、視線不佳，請放慢行車速度，避免發生事故。
 - (6)行經本校公車路線有 41 路、51 路、74 路、75 路、246 路、249 路、958 路，搭乘台中市公車刷**綁定**悠遊卡 10 公里免費，請同學多加利用。悠遊卡綁定申請 <https://idoor.taichung.gov.tw/>
- 3.班級幹部職掌詳如【附件二】，請轉知班上幹部；**班長需注意【班長群組】發送之訊息，並盡告知同學之義務。**
- 4.本校「反霸凌宣導網」歡迎同學上網瀏覽，如遇校園霸凌事件可撥打學校校安中心專線 04-239280853，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5.同學至運動場從事各項體育活動時，應注意自身財物，體育室於青永館設有置物箱，請多加利用，慎防財物失竊。
- 6.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本校【**二手書贈送平台**】請參閱下列連結：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二手書 (<https://library.ncut.edu.tw/p/412-1013-2309.php?Lang=zh-tw>)
著作權相關宣導資料網址：<http://www.tipo.gov.tw>
- 7.【菸害防制】
 - (1)112-1 菸害防制巡查違規共計 14 人次，違規最多的分別為工管系 4 人、資管系 3 人、冷凍系 3 人。
 - (2)**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附件三】**
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請同學遵守規定並尊重他人權益，違者除依校規懲處外(記小過一次)，並將送衛生局處以罰鍰 2,000~10,000 元。
- 8.校外賃居宣導：
 - (1)請同學注意瓦斯、用電及其他防火安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2)請同學注意門窗是否上鎖，並隨時注意可疑人物。
 - (3)在外住宿之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否則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以罰鍰外，經告發屬實者另將依校規處分。
 - (4)校外賃居糾紛可連繫生活輔導組陳先生協處(分機 2325)
- 9.防搶防詐騙宣導：
 - (1)防搶第一要務一皮包放機車置物箱。
 - (2)防詐騙三步驟：1.冷靜、2.查證、3 報警。
 - (3)防止歹徒各種詐騙手段(信用卡退款、謊報車禍欺騙家長、打工詐財.....等)，防範詐騙請打 165 專線。
- 10.坪林森林公園為開放空間，同學於該處辦理活動、慶生時，應注意音量，勿影響周遭居民之作息，並維持場地之整潔。

二、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一)上課規定：

- 1.嚴禁遲到早退，且須依照編排之座位入座。
- 2.上課一律攜帶課程使用之課本。
- 3.禁止於課堂中使用任何 3C 與通訊器材、軟體。
- 4.無特殊原因或未經授課教官同意，嚴禁穿著拖鞋、夾腳拖上課。
- 5.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上課規定由授課教官於期初宣導時說明；如有違規依規定扣分。

(二)免修條件：

107 學年度(含)起，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1.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其他事項：

- 1.學期第 14 週至第 17 週期間，請同學逕自上網完成「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路徑：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學服務>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 2.曠課 6 節或缺曠達 12 節者(事、病、公、喪、曠等合計)，平時成績 0 分；另授課教官將視個別學生學習暨出席狀況，於學期中不定期實施課程預警與提醒。

【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格申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

(一)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可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成績單，或至國秀樓 2 樓整合機台列印成績單，再拿成績單至軍訓室(國秀樓南棟東側 1 樓)申請證明即可。

(二)通信辦理方：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先行電話聯繫軍訓室(04-23928053)說明，再以「掛號回執」信件方式(雙掛號)附上「掛號附回執」(雙掛號)郵資，寄至本校辦理(信封內請附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人班級、學號、姓名等資料)。信封外請註明「辦理抵減役期」(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 軍訓室收)。

【國軍人才招募】

113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第二梯次甄選(四技 1-2 年級)：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 2.體檢及報名期程如下：
 - (1)體檢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19 日。
 - (2)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
- 3.甄選對象及資格(請詳閱簡章規定，簡章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軍訓室網站下載)：
 - (1)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 (2)學歷：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 4.有意願報名者請洽詢軍訓室林明建教官 04-23924505#2314。

【防制藥物濫用】

(一)依據臺灣高檢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統計指出，2022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52 件，雖較 2021 年 85 件減少，惟施用超級搖頭丸 (PMMA) 死亡者所佔比例仍高，且案

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另 2022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916.4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占 42.7% 居多數，主要為先驅原料；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占 30.0%，顯見毒品需求仍以三、四級毒品居多。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 (二) 教育部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去年至今占比已從百分之十一點五，增加到今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二點一。由於取得容易已嚴重危害青少年健康，長期吸食者罹患思覺失調症風險為一般人的六倍，成癮率為百分之九，如從青少年階段吸食，成癮風險更達百分之十七。警方更發現四年來國內查獲走私及栽種大麻重量激增四倍，施用人口不僅成長，且明顯有年輕化之現象，加上泰國去年六月宣布大麻合法化，在網紅、素人上傳體驗影片的催化下，學生因長期吸食大麻，出現幻聽、幻覺，常覺得有人和自己說話、喊自己名字，大麻造成大腦血清素、多巴胺、正腎上腺素等調控異常，出現幻聽、幻覺，且吸食者罹患思覺失調症機率比一般人多六倍，也有較高機率出現暴力行為、戒斷不適 出現憂鬱、焦慮症狀，精神科醫師更指出，使用大麻亦會造成智力商數 (IQ) 下降，記憶及學習能力降低，而大麻帶來的幻覺作用亦常造成知覺異常，也是引發交通事故等公共危險傷害的原因之一。
- (三) 教育部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比賽入圍作品已公布：歡迎至【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s://antidrugbully.com/>，收視歷屆獲獎之精彩作品。
- (四) 教育部為提供學生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可多加利用。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將不定時更新社團本校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及閱讀紫錐花專刊反毒快訊。

【校園安全】

(一) 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116 件(時間：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分析如下，敬請各位同學參考，共同宣導，以維護同學健康與安全：

- A. 交通事故：52 件
- B. 意外事件：5 件
- C. 疾病(送醫)：11 件
- D. 協尋：1 件
- E. 詐騙：6 件
- F. 糾紛：1 件
- G. 失竊：3 件
- H.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3 件
- I. 心緒疏導(含自傷)：7 件
- J. 其他：27 件

(二) 校園安全走廊及正確認識緊急通報：

目前校內共計有 116 個緊急通報器 (舊校區設於各大樓電梯、女廁，新校區設於各電線桿)、475 支監視器、7 個防水閘門等。同學上、下學請利用校、內外安全走廊，儘量結伴同行。校內若遇緊急狀況，可立即按壓緊急通報器與保全對話，將會有值勤人員前往協處；校外若遇緊急狀況，可立即向愛心店家求助，或快速移動往人潮較多的地

方並大聲呼救！並立即撥打 110 或利用警政 APP 報警！若需調閱監控影帶時，可洽環
安衛中心駐警隊辦理。校園 24 小時安全緊急通報專線：04-23928053。

【校園安全走廊宣導】



(三)防災教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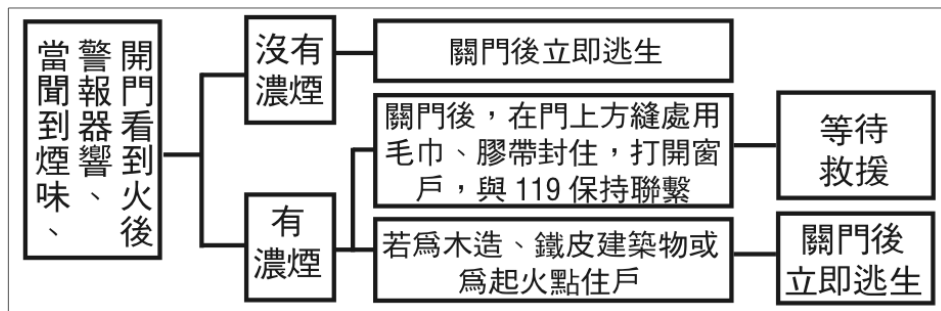
- 1.防災教育三分鐘：開學第一次班會，請班代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3分鐘，相片及執行內容請登記班會紀錄簿。
- 2.地震避難演練內容：
 - (1)地震！地震！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 (2)避難三要領：



- (3)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 A 桌子下 B 柱子旁 C 水泥牆壁邊。
- (4)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 (5)室外；立即蹲下，保護頭部，避開掉落物。
- (6)要求學生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 (7)備妥緊急避難包：



3.火災避難逃生要領：



4.防颱小叮嚀：

- (1)隨時收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2)檢查宿舍及賃居處所，關妥門窗，遷移靠窗盆栽及設備。
- (3)機踏車及相關設備、器材、物品遷移高處，避免災損。
- (4)提前準備手電筒、電池、飲食用品及儲備水源，防止可能停水停電。
- (5)外出注意行車安全，避免盆栽及空中掉落物。
- (6)颱風期間禁止從事登山、溯溪、垂釣、海上或河堤活動。
- (7)勿前往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避免意外。
- (8)為了您的安全，颱風期間請暫停戶外及登山活動，耐心等候颱風解除後再出發。
- (9)「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停班停課狀況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憑。

(四)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訪視輔導，以一年級轉復學生為主。

- 校外工讀資料庫清查時間，自開學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五)**，請一年級各班代協助準時提交工讀名冊，並請校外工讀同學上網填寫表單資料，以利工讀名冊彙整。
- 工讀安全注意事項：



(五)校外活動申請

辦理校外教學參訪、社團競賽、幹部訓練及友校互動聯誼等活動，均應於 2 週前備妥文件提出申請，包括參加人員名冊及保險資料等，校外教學申請流程：

- 於校外教學的前兩週到產學研發資訊系統(<http://skill.ncut.edu.tw/index.php>)，系助或學生自行登錄帳號密碼皆為 GUEST。
- 到競賽獎助/校外教學的按鈕列點選學生校外教學申請，並將『校外教學緊急連絡人名冊』及『車輛安全檢查表』一併下載。
- 兩日以上戶外活動(包括校外教學及社團活動)皆須送校安中心實施安全管制。

(六)重要宣導事項 (含教育部宣導重點)：

- 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3928053。校園內發現可疑人物或危安徵候請速通報校安中心。
- 迎新活動：各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禁止從事危險、恐怖，有損人格、自尊，性平爭議之任何遊戲、活動或遊戲懲罰，參與活動之所有同學，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請立即向師長通報，或電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3928053。
-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 機車勿亂停放：請同學騎乘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時，應遵守交通規則，除可避免受罰外，亦可留給他人良好的通行空間與美麗街道景觀，另學校教學區禁止機車進入！敬請配合辦理。
-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校園中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或補習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提醒同學於購物前應審慎考量，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 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另學生會、系學會、各社團或住宿生請勿於室內烤肉，以免肇生火警等公共危險情事。
- 盛暑中預防溺水事件：暑假期間溺水事件頻傳，請學生依循以下重點以維安全：學校明秀湖係滯洪及生態用途，禁止戲水及任何水上活動！同學應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游泳

- (有救生人員)；在開放水域活動時勿游離岸邊太遠；水上活動絕不單獨下水。
- 8.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 9.防範學生參加網路賭博：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 10.共同維護坪林公園秩序：坪林森林公園管理處反映，有學生於該公園內之建築物舉辦慶生，毀損物品並造成環境髒亂等情，除須面臨賠償責任，也影響校譽，請同學謹慎校外言行，避免產生後遺。
 - 11.校安中心會不定時製作相關安全宣導單張(防詐騙、防毒、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活動安全等相關學生暨校園安全宣導單張)：(1)會透過各班班代群組轉知。(2)以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3)上傳網頁(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及軍訓室網頁)。(4)上傳國秀樓 1、3 樓電梯上方海報機推播宣導。(5)寄請學務處生輔組、國際處、進修部協助向所屬部別學生實施宣導；以多元管道宣導周知，以維學生安全。
 - 12.聯繫協處管道：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疑義，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04-23928053）；亦可至學務處軍訓室網頁查詢相關宣導資訊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800.php?Lang=zh-tw>。

三、衛生保健組

- 1.因應校園防疫措施，請同學平時以肥皂或酒精勤洗手，注意個人呼吸道禮節，如有發燒請戴上口罩盡速就醫，落實發燒生病不上課，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2.同學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如附件)，看診時需出示「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特約醫療院所查詢。
- 3.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另有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外國學生請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同學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4.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血壓、體脂肪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健康自我管理，養成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5.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多加休息，落實發燒生病不上課，預防交互感染。
- 6.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協助同學減菸及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 7.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將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8.學校設有 8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養浩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校園位置圖詳如附件，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9.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 (1)「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 (2)「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 (3)「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 (4)「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 (5)「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10.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 分數 | 有 | 無 |
|------------------|-----|---|---|
| (1) 咳嗽 2 週 | 2 分 | | |
| (2) 有痰 | 2 分 | | |
| (3) 胸痛 | 1 分 | | |
| (4) 沒有食慾 | 1 分 | | |
| (5) 體重減輕 | 1 分 | | |
| 合計分數 | | 分 | |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重要業務網站連結

| 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 校外獎助學金 | 安定就學措施 |
|--|--|---|
|  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  校外獎助學金  |  安定就學紓困金  |
| 緊急紓困金申請 | 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 班級旅遊申請資料 |
|  緊急紓困金申請  |  就學貸款  |  班級旅遊申請  |
| 社團總覽 | 課外活動指導組 FB 粉專 | |
|  社團博覽  |   | |

1.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http://scholarship.ncut.edu.tw/>)與「校外獎助學金公告」(<https://n010.ncut.edu.tw/p/403-1010-611-1.php?Lang=zh-tw>)查閱。
2. 113年2月19日(一)至3月20日(三)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張老師，分機 2331)
3. 113年2月19日(一)至3月6日(三)(以教育部來函後公告時間為主)受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分機 2340)
4. 安定就學措施申請：申請條件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 https://scholarship.ncut.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php?S_sn=MTQ=下載
5. 緊急紓困金申請：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亟需幫助者，請於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php?S_sn=Mw==下載。
6.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均公告於學校首頁\學生事務\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http://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

112-2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2 月 22 日**

(四)，備妥：對保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學雜費繳費單、學生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書籍費等)以上資料，於收件時間至青永館 6 樓課指組繳交，**此次逾時繳交將不再受理。**

7. 班級辦理校外國內旅遊活動請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除依規定提交相關表格資料，應確實投保旅遊險，並繳交保險名單。辦理班級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請至 <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14782.php?Lang=zh-tw> 下載。

8. 法令宣導：

(1)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2)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3)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7.26 標準三字第 1085018567 號函：「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執行，摘錄法規重點如次：

a.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b.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c. 無人機飛航活動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9.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五、諮商輔導組

【個別諮商申請】

同學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

【學生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

歡迎同學運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https://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駐點醫師諮詢】

邀請身心專科醫師蒞校提供同學有關失眠、藥物、身心症狀、情緒困擾、壓力調適等方面諮詢服務，歡迎預約使用。<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70265b89372487c7>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我懷孕了，該怎麼辦？

校內資源

- 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彈性
- 衛保組：孕程照護
- 諮輔組：輔導協助
- 校內諮詢專線：04-23921932
-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
- 教務處註冊組：學籍保留
- 課務組：休業年限
- 總務處營繕組：硬體設施
- 事務組：友善環境

校外資源

- 衛生福利e寶箱
- 育兒親職網
- 托育媒合平臺
-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勤益科大 學務處諮輔組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當你看到周圍同學心情低落，你可以 1 問 2 應 3 轉介：



1 問 主動關懷 積極傾聽

用心傾聽所遭遇的困境，可以直接詢問：

- 你會不會有想不開的念頭？
- 你是否有想到要自殺呢？

※**注意避免項目**

- 不要太急著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法
- 不要爭辯自殺是對或錯
- 不要使他增加罪惡感

人人都是 自殺防治守門人
守門人123步驟

2 應 適當回應 支持陪伴

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

- 平靜、開放、接納且不批判的態度與他討論
- 開放地討論失落、孤獨與無價值的感覺，減緩情緒起伏
- 不急著評斷他的遭遇、處境或想法，嘗試了解他的感受

※**注意避免項目**

- 太常打斷他說話
- 顯露震驚或情緒激動
- 刻意淡化問題嚴重程度
- 問大量的問題



3 轉介 資源轉介 持續關懷

尋找正向資源與轉介專業協助

- 陪同找尋合適的醫療資源
- 持續地關懷

諮商輔導中心：

青永館6樓(週一至週五9AM-17PM)
國秀樓2樓學務組(週一至週五13PM-21PM；週六、週日9AM-17PM)

電話：04-2392-1932 校安中心：04-2392-8053
校外資源：安心專線1925 / 生命線1995 / 張老師1980

※本篇文字摘錄自「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頁

QR Code

心底深處看不見的傷
我們願意理解與陪伴

衛生福利部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介紹】

*資源教室的服務對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建置「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職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歡迎成績優異具備熱心、耐心、愛心的學霸同學前來應徵課輔小老師

課輔鐘點：大學生每小時時薪 366 元/碩士生每小時時薪 549 元

課輔對象：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課輔)

有意應徵者，請帶成績單到青永館 6 樓諮商輔導組找「資源教室施老師」報名登記，洽詢電話：23924505 轉 2371

參、活動預告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一、生活輔導組活動事項：

- 1.2月21日(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班級幹部研習」，參加對象為日間部碩士班、四技及二技各班班長。
- 2.3月6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租賃契約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副班長、服務股長。
- 3.3月13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品德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班長、學藝股長。
- 4.3月27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學藝股長、資訊股長。
- 5.4月10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康樂股長、衛生保健股長。
- 5.5月1日(三)13:10-15:00 於國秀樓前階梯辦理 114 級畢業班團照(第一梯次)，參加對象為電資及工程學院大學部畢業班師生(大三)。
- 6.6月5日(三)13:10-15:00 於國秀樓前階梯辦理 114 級畢業班團照(第二梯次)，參加對象為管理及人文創意學院畢業班師生(大三)。

二、軍訓室活動事項：

本學年軍訓室預訂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暨校安活動一覽表，如下表：

| 日期/星期 | 起迄時間 | 會議/活動主題 | 聯絡人/分機 | 地點 |
|-------------------|--------------------------|----------------------------|-------------|----------------|
| 2/19(一)~3/8(五) | | 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 朱維哲 2313 | 軍訓室 |
| 3/8(五) | 13:00-15:00 | 112-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 | 何俊毅 2315 |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 3/11(一)~3/22(五) | | 學生校外工讀訪視 | 朱維哲 2313 | 臺中市全區 |
| 3/20(三)暫定 | 10:00-12:00 |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媒體識讀講座 | 林信宏 2311 |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 3/27(三)暫定 | 07:00-09:00 | 112-2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 | 何俊毅 2315 |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
| 3/27(三)暫定 | 11:30-13:00 | 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 | 張美惠 2312 | 中正臺 |
| 3/30(六)暫定 | 08:00-17:00 |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幹部訓練 | 何俊毅 2315 | 后里鐵馬道 |
| 4/24(三)暫定 | 07:30-18:10 |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訪活動 | 何俊毅 2315 | 法務部調查局、利伯他茲基金會 |
| 5/6(一)-5/10(五)暫定 | 08:00-17:00 | 112-2 全民防衛動員術科演練 | 林信宏 2311 | 本校新校區中正台周邊地區 |
| 5/17(五)~5/19(日)暫定 | 17:00-21:00 (3 天 2 夜)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營隊 | 何俊毅 2315 | 臺中市龍泉國民小學 |

| | | | | |
|-----------|-------------|-----------------|-------------|-----|
| 5/24(五)暫定 | 07:30-18:10 |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營區參訪 | 林信宏 2311 | 待協調 |
| 6/20(四)暫定 | 1530:1810 | 暑假校園安全巡視 | 張美惠 2312 | 校區 |

三、衛生保健組活動事項：

- 1.2月21日、3月27日、4月24日及5月29日(週三)下午15:00-17:00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 2.3月20日(週三)13:10-15: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冷一甲、四企一甲、四訊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 3.4月23日至4月25日(週二至週四)上午10:00-16:30於國秀樓人行道前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 4.5月15日(週三)13:10-15:00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英一甲、四化一甲、四流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 5.5月19日(週日)上午08:00-17:30於國秀樓B2階梯教室廳辦理基本生命救命術訓練班,學校經費補助免費名額40名(額滿為止),凡是全程參加且通過測驗者可取得紅十字會核發之「基本生命救命術證照」,歡迎有興趣同學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報名參訓。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事項：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1.班級、社團暨系學會課外活動場域宣導：

辦理課外(後)活動時應以不影響教學區域上課(國秀樓、工程館等)為原則,可至青永館(聚賢廳、靜軒、梯間)或鑑心廣場辦理活動。

2.課指組暨學生會預計(暫定)辦理活動如下,敬邀各位師生參與。

| 日期/星期 | 起迄時間 | 會議或活動主題 | 地點 |
|-----------------|-------------|-----------------------|-----------|
| 1/1(日)~12/31(日) | 09:00-16:00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青永館課指組 |
| 2/19(一)-2/22(四) | 09:00-16:00 |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 青永館課指組 |
| 2/22(四) | 17:10-19:00 |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青永館采風堂 |
| 3/30(六)-3/31(日) | 兩天 |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大仁科大 |
| 3/13(三) | 09:00-16:00 | 優秀青年獎學金收件作業 | 各系辦公室 |
| 3/20(三) | 09:00-16:00 |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 青永館課指組 |
| 4/6(六)-4/7(日) | 兩天 |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暨觀摩活動成果展 | |
| 5/8(三) | 13:00-15:00 | 母親節音樂會 | 青永館匯川堂 |
| 5/14(二)-5/15(三) | 依公告 | 各系學會歌唱比賽 | 青永館匯川堂 |
| 5/15(三) | 13:00-15:00 | 師生校務座談會 | 圖資6樓國際會議廳 |
| 5/25(六)-5/26(日) | 依公告 | 全校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 | 雲林翠華會館 |

| | | | |
|-----------------|-----|---------------|--------------|
| | | 營 | |
| 6月(待定) | 依公告 | 端午節龍舟裝置藝術活動 | 冰樵草坪 |
| 2/1(四)~11/28(四) | 依公告 | 113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
| 7/1(一)~8/29(四) | 依公告 | 113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 | 各教育優先區學校 |
| 待定 | 兩天 | 學生會幹部訓練 | 豐原2100教育訓練會館 |

五、諮商輔導組活動事項：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 日期/星期 | 起迄時間 | 會議/活動主題 | 聯絡人/分機 | 地點 |
|--|-------------|--|----------------------------|-------------------|
| 3/5(二) | 17:00-18:30 | 主題輔導週—「愛情來不來，我都精采」 | 黃瑋翎 2389 | 國秀樓1樓中堂 |
| 3/7(四) | 12:00-13:00 | | | |
| 3/13(三) | 13:00-15:00 | 班級輔導-UCAN生涯測驗 四景二甲、四訊二甲、 四化二甲、四企二甲、 四流二甲 | 陳儀婕 2383 |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
| 3/20(三) | 13:00-15:00 | 班級輔導-UCAN生涯測驗 四子二甲、四流二丙、 四訊二丙、四電二甲、 四英二甲、四化二乙。 | 陳儀婕 2383 |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
| 3/20(三) 3/27(三) 3/28(四) 4/24(三) | 18:00-20:00 | 團體心理測驗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IBS人際行為量表」 「工作價值觀量表」 「愛情依戀量表」 | 黃瑋翎 2389 張家樺 2378 | 青永館6F諮輔 組團體研討室 |
| 3/27(三) | 13:00-15:00 | 班級輔導-UCAN生涯測驗 四子二乙、四工二丁、 四機二丙、四冷二丙、 四文二甲、四工二丙、 四智二甲。 | 陳儀婕 2383 |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
| 3/27(三) | 13:00-15:00 |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一)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 的同學 | 黃逸平 2374 | 青永館6樓 采風堂 |
| 4/24(三) | 13:00-15:00 | 班級輔導-UCAN生涯測驗 四化二丙、四訊二丁、 四慧二甲、四資二乙、 四訊二乙、四工二丙、 四電二乙。 | 陳儀婕 2383 |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
| 5/1(三) | 13:00-15:00 | 班級輔導-UCAN生涯測驗 四工二甲、四化二丁、 四機二甲、四企二乙、 四資二甲、四流二乙、 | 陳儀婕 2383 |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

| 日期/星期 | 起迄時間 | 會議/活動主題 | 聯絡人/分機 | 地點 |
|---------|-------------|--|-------------|-------------------------|
| | | 四冷二甲。 | | |
| 5/2(四) | 10:00-17:00 | 「讓你職涯不卡關」職涯一對一深度諮詢 | 黃瑋翎 2389 | 青永館 6F 諮輔組團體諮商室(二)、外個諮室 |
| 5/8(三) | 13:00-15:00 | 班級輔導-UCAN 生涯測驗 四機二乙、四工二乙、 四電二丙、四冷二乙、 四健管二甲。 | 陳儀婕 2383 |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
| 5/15(三) | 13:00-15:00 |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二) 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及有興趣的教職員 | 黃逸平 2374 | 青永館 6 樓 靜軒(暨無紙化會議室) |
| 6/5(三) | 13:00-15:00 |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三)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 | 黃逸平 2374 |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

肆、附件

【附件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日間部學生(舊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

(請班長務必轉告班上同學週知)

一、辦理時間：

| 申請時間 | 減免身份別 | 提醒事項 |
|---|--|---|
| 113 年 5 月 20 日(一)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無須列印申請書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並上傳有效期相關 證明即可(申請同學 與家長簽名後上傳) |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1.務必先上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 填寫 同學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外也 可從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 進入申請系統-我要申請->減免申請作業填寫資 料) 2.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於文件上註 明「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 再上傳，敬請留意證件之時效性須大於 113 年 10 月。(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 請) 3.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電 子信箱並保持暢通，以便及時作業。(申請同學之 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以便能 及時聯繫相關資訊，維護您個人權益。) 4.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 配偶)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 |

二、減免注意事項：

- (1)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補助、各縣市農會補助等等)，請同學自行擇優擇一申請。
- (2)若減免申請受理後，經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須補繳學雜費。
- (3)若在他校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辦過減免，請勿重覆申辦請領。
- (4)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勿先繳費，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5)各種減免類別，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若有多重身份，擇一辦理。
- (6)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7)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8)同學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尚未開始上課繳費前，如有休學、轉學或退學，請務必向生輔組申辦撤銷。
- (9)「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其計算方式如下：
 - A.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B.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10)欲辦理特殊境遇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由於審查時間較長，請提早進行申請。

三、洽詢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324 學務處生輔組游小姐

※各類學雜費減免應備證件：

| 減免身分別 | 繳驗證件 | 備註說明 |
|--------------------------------|---|--|
| 給卹未滿及期滿軍公教遺族(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亡者之遺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需有學生名字)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4.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第1次申請須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請簽名後紙本繳交至青永館6樓生輔組) 5.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請另檢具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次辦理需備齊(1+2+3+4) 僅第4項須送紙本，其他2-3資料請上傳系統 2.每學期均需上網填寫申請書(1) |
| 現役軍人子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現役軍人身分證及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 每學期申請 |
| 身心障礙學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 每學期申請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勿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 每學期申請 |
| 原住民學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戶籍謄本(本人)或原住民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 | 每學期申請 |
|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冊) 3.台北市得以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卡(須有學生名冊) | 每學期申請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 每學期申請 |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6年7月1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362號函修頒

100年2月1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01100093號函修訂

102年7月16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21100615號函修訂

113年1月29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31100056號函修訂

第一條 目的：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正確輔導學生自治之實施，並健全其自治組織，以促進優良學風，培養團隊與民主法治精神。

第二條 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衛生保健、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以辦理左列事項：

- 一、班長：承導師之指導，負責全班班務，包括執行學校規定要求事項、轉達全班同學意見、召集班會、呈報紀錄、上下課禮節、並督導各股長執行有關工作，及處理班內偶發事件、集會點名、緊急求助等。
- 二、副班長：除協助並於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外，並負責班內(含補修學生)學生點名及考勤，法令文件公告之公佈維護，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 三、學藝股長：推動班上學術研究、學藝競賽、課業輔導等工作，並負責報刊之保管維護與班會紀錄之記載、書籍頒發、借閱及遺失賠償處理以及相關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 四、服務股長：負責全班服務工作，包括各項勞動、清潔整齊維護、教室門窗之關鎖、黑板擦拭、粉筆供應等工作及值日分配與督導，以及公物領取、保管與損壞賠償、班費保管支付及帳目公佈、其他有關文書事務、會計等服務工作與(及)急難救助事宜。
- 五、康樂股長：負責聯誼、遊藝、旅行、體育等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與辦理、慶典活動、旅行事宜之籌備、以及體育器材之領用、保管、維護、送繳、遺失賠償、運動會、體育競賽之協調聯繫，其他同學保健業務之處理等事宜。
- 六、衛生保健股長：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
- 七、輔導股長：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另協助宣導與推廣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八、資訊股長：負責本校資訊服務工作，包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數位學習平台及校內各項資訊服務訓練。

第三條 班級幹部之產生：由導師或班級同學就班內合格學生中加倍或三倍提名候選人，交全班同學選舉之。

第四條 資格之限制：凡班級幹部候選人，除新生(一上)外，建議具備下列條件：
一、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熱心公益，主動服務學校師生。

第五條 任期：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罷免：幹部於任期內如有不法或及不盡職等情事，經本班三分之一以上同學連署提出，導師同意後，得交付班會討論，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即可予以罷免。

第七條 班級幹部在任期內，凡經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免除其職務，並改選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本校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宣導

本校全面禁菸！！

東側門兩側紅磚區，也是屬於校園區域，
請勿在此吸菸。



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本校校園全面禁菸。請同學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規定者將依校規議處，另累犯者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違者最高罰新臺幣 1 萬元。

菸害防制法修正 四大重點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
- 2 加熱菸載具也納管，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才能販售並禁廣告及供應未滿20歲者。
- 3 禁菸年齡從18歲調高到20歲。
- 4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增加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

衛生福利部



【請班長將此注意事項傳閱全班】

【附件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請自行至網頁上下載查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特約醫療院所)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72617.php?Lang=zh-tw>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AED)設置位置圖



【附件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請自行至網頁上下載查閱(勤益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網址：<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6310.php?Lang=zh-tw>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